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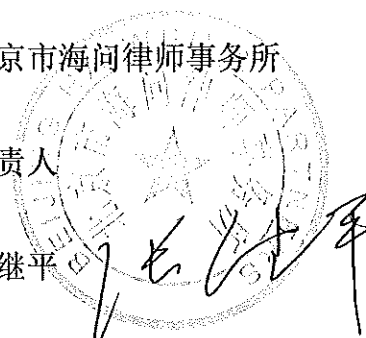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作为贵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应贵司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统称“有关法律”）及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出席贵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，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二十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并对贵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本所律师认为，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

张继平



见证律师：

高 巍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高巍'.

许 敏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许敏'.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

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& PARTNERS

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

邮编 100020

20/F,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

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, Chaoyang District

Beijing 100020, China

Tel: (+86 10) 8580 6888 Fax: (+86 10) 8560 6999

www.haiwen-law.com